

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0】2375号”文核准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期发行。

根据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，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+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+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4月1日结束，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日